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提存所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　114　年　7　月　21　日
發文字號：（114）存　字第　17　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院114年度存字第17號提存人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（甲股）與受取權人莊秋琪間清償提存事件，提存物為新臺幣322,484元整，應送達之提存通知書壹件，受取權人得隨時向本所領取。

依據：提存法第27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49 條第1 項第1 款）、第151 條第1 、2 項。

主任 王鴻均